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委文件

长绿发〔2025〕1号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委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建设幸福绿园行动计划》 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机关各部门、相关驻区双管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25年建设幸福绿园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委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2025 年建设幸福绿园行动计划

2025 年，区委、区政府将重点抓好八个方面 35 件民生实事，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现优质教育普惠共享（4 项）

1. 提高绿园区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小學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预计受益学生 400 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开展“阳光少年夏令营”活动，惠及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少数民族职工子女。（责任单位：区工会）

3. 开展“求学圆梦行动”，资助农民工、一线职工、产业工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责任单位：区工会）

4. 开展青少年护航计划系列活动，在绿园区青少年群体中开展安全自护活动 1 场；深入绿园区社区，开展人际交往活动 1 场、青少年情绪疏导活动 1 场、思想引领活动 2 场。（责任单位：团区委）

二、打造丰富多样文体活动（4 项）

5. 开展公益大讲堂 10 场次以上，预计 300 户家庭参与受益。（责任单位：区妇联）

6. 做好伪满千早医院旧址、日本关东军空军司令部旧址等文物及老建筑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 开展“送演出下基层”12 场。（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 建设 4 个群众滑冰场。(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三、夯实卫生健康服务根基（4 项）

9.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0. 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1. 组织专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义诊活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2. 组织动员不少于 80 名 35—64 周岁城乡低收入妇女参与“两癌”免费检查。(责任单位：区妇联)

四、构建多元社会保障体系（6 项）

13.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 300 人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4. 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水平，实施分散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执行统一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区上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执行。(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5.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助浴服务，设立 2 个老年助浴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6. 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7. 建设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8. 为百姓反映强烈的 5 条道路进行命名，确保百姓日常安全出行，道路交通顺畅，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五、优化惠民便民服务举措（4 项）

19. 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区残联）

20. 提供公益公证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1. 为绿园区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 8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2. 为经济困难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六、推进城乡建设提质增效（7 项）

23. 实施绿园区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24. 更新提升绿园区公厕内部设施。（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25.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6. 实施城中村改造工作，实现 2025 年度新开工安置房源 784 套。（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7. 实施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8. 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9. 新建充电桩 300 个。（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七、坚持就业创业优先发展（3 项）

30. 实施职工创业小额贴息贷款，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最高 150 万元贷款，工会负担 50% 的贴息。（责任单位：区工会）

31.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5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2.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 人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八、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3 项）

33. 延续实施社保助企政策，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延续降低至 1%，工伤保险八类行业缴费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责任单位：区社保分局)

34. 开展 2025 年“春耀绿园，惠享出行”汽车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5. 提升改造 1 个农贸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